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報考職業駕駛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口頭拒絕受理駕駛執照考驗之申請，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23 日至原處分機關北區分處，申請參加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考驗，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 34 年 3 月 16 日生，已逾報考年齡上限（65 歲），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不符，遂口頭拒絕受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9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監北字第 09961972700 號函及 100 年 1 月 21 日北市監北字第 10060071200 號首長用箋復知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訴願，6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6 月 21 日、6 月 22 日、6 月 23 日

、6 月 28 日及 7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監北字第 09 961972700 號

函，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23 日口頭拒絕受理其申請參加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考驗提起訴願；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0 年 6 月 1 日）距原處分作成日期（99 年 12 月 23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

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之登記、檢驗、發照、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得委託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人、團體辦理。」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

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逾六十五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六十八歲止。」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一、年齡：……（三）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均應先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名……。」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三、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市監理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三）公路法中有關車輛檢驗、駕駛人及技工登記、考驗發照、駕駛訓練、換發牌照、駕駛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等公路監理業務及處罰……。」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剛滿 65 歲，需考照謀生，經繳費程序及體檢合格，卻不准筆試與路考。政府同意職業駕駛人可換照至 68 歲，但不准滿 65 歲體檢合格者報考，剝奪人民就業平等權及構成年齡歧視。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報考程序後才告知不受理，亦未告知訴願人應於 1 個月內申訴。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因已逾 65 歲，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規定得考領

汽車駕駛執照之資格，原處分機關拒絕受理其參加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考驗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政府同意職業駕駛人可換照至 68 歲，但不准滿 65 歲體檢合格者報考，剝奪人民就業平等權及構成年齡歧視云云。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

規

定，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 20 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此乃交通主管機關，考量國民健康情形及公共運輸安全，對於考領職業駕駛執照年齡而為之正當限制，且該限制並未因男女、宗教、種族、階級或黨派而有不同，並無逾越平等原則或年齡歧視之問題。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考驗當日已逾 65 歲，依前揭規定，訴願人自不符合得考領職業駕駛執照之資格。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逾 65 歲之職業駕駛人，於前 1 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規定
經

體格檢查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 1 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 68 歲，乃係針對已
取得執業駕駛執照者之換發執照規定，此與新申請考領職業駕駛執照報考資格之年齡限
制係屬不同規範。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拒絕受理訴願
人職業駕駛執照考驗之申請，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失職，請求國家賠償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6 月 8 日北市訴（寅）字第 10030443512 號、100 年 6 月 23 日北市訴（寅）字第
10030

443520 號、100 年 6 月 28 日北市訴（寅）字第 1003044 3530 號、100 年 6 月 30 日北
市訴

（寅）字第 10030443540 號及 100 年 7 月 8 日北市訴（寅）字第 10030443560 號函移請
本府法規委員會（兼辦國家賠償業務）處理在案，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